

投标文件

(资格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浙金丽招2024039号

标项：七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北京畅想之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时间： 2024 年 4 月 24 日

目录

一、 公司有效营业执照	1
二、 供应商代表委派书	3
三、 资格承诺函	4
四、 资格证明	5
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7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8



一、公司有效营业执照

(一) 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975896912		北京畅想之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继绍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0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15号院1号楼4层40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扫描二维码
市场主体身份
识别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二)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副 本)

新出发 京批字第直 150079 号

企业名称 北京畅想之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 15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7 室

法定代表人 陈继绍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 批发、零售、网上销售

有效期限至 2028 年 04 月 30 日

发证机关 (盖章)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经审核同意从事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发行单位 (盖章)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经审核同意从事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审核机关 (盖章) 2022 年 4 月 28 日
经审核同意从事 业务。	经审核同意从事 业务。
审核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经审核同意从事 业务。	经审核同意从事 业务。
审核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须 知

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须到发证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二、遵守出版物市场的各项管理规定,依法经营,自觉接受监督管理。

三、本证不得涂改、变造、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

四、本证分正本和副本两种形式,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由企业妥善保存。利用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在其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本证有效信息或链接标识。

五、每年 1 月前须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核验。

二、供应商代表委派书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 北京畅想之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现委派本单位在职职工 陈立飞、18867121063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丽水学院图书数字资源建设项目、标项七（采购编号：浙金丽招2024039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供应商代表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委派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委派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委派书一直有效。供应商代表在委派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4月24日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三、资格承诺函

我单位——北京畅想之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参与 丽水学院图书数字资源建设项目（项目编号：浙金丽招 2024039 号）投标，郑重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
6. 协商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本项内容以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为准）。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注：（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是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具体以开标截止时间为准）。

（2）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



四、资格证明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畅想之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 15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7 室。

我 陈继绍 系 北京畅想之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丽水学院图书数字资源建设项目、标项：七、采购编号：浙金丽招 2024039 号 的协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以及协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协商有关事项证明如下：

（一）名称及概况：

1. 企业名称：北京畅想之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名称：北京畅想之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 号：110946483910501

企业详细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 15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7 室

传 真：010-51438155 转 837

电 话：010-53790168

2. 负责人姓名：陈继绍

3. 项目联系人：姓名：陈立飞 职务：业务经理

电话：0571-88059716 手机：18867121063

4.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 15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7 室

5. 注册资金：1000 万

自有资金：无

企业人数：140 人

6.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 主要经营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 15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7 室

如有派出机构，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822 号中大银泰城 1 号楼 1302 室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



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4月24日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的丽水学院图书数字资源建设项目（标项：七）（协商编号：浙金丽招 2024039 号）项目的协商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协商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供应商盖章）

2024 年 4 月 24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丽水学院（单位名称）的丽水学院图书数字资源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标项：七）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丽水学院图书数字资源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畅想之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0人，营业收入为5662万元，资产总额为39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4月24